

進行第 1 案。

1、

部分工時勞工，不論在薪資、休假、退休、福利、職災保護以及工會的保障，一般而言皆比全時勞工低，加上法律規範不足，目前勞動部僅訂有「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勞資糾紛動輒以「函釋」處理，不僅前後不一，勞雇雙方皆難以適從，導致部分工時勞工勞動力一直存在被剝削的狀態，也無法充分發揮部分工時給予勞工選擇權和擴大就業的長處。

為此，爰請勞動部將部分工時予以法制化，為避免空窗期，在立法完成前，請依照對象別（學生、家庭主婦、身障者等）在兩個月內訂定部分工時定型化契約範本，以供勞雇雙方參考、使用。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陳 瑩 林靜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有鑑於先進國家多運用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來開發婦女潛在勞動力並同時提升婦女勞參率。而現行《勞動基準法》及〈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並未規範部分時間工作促進利用相關制度，造成我國從事部分時間工作婦女與各國相較比率偏低。爰建請勞動部應研議如何提升我國婦女勞動參與率報告及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之建議，於兩週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劉建國 黃秀芳

連署人：陳曼麗 楊 曜

主席：現在先處理程序問題，臨時提案處理結束後，休息 1 小時，之後再繼續進行詢答，因為還有很多人要詢答，如果不休息的話，議事、工作人員無法用餐，會有點麻煩，所以我們待會兒休息 1 小時，再繼續詢答。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主席：請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王司長說明。

王司長厚誠：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二行「及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之建議」等字刪除。

主席：第 2 案除倒數第二行「及部分工時促進利用之建議」等字刪除，餘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據勞動部調查，我國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勞工當中，約 24.5% 表示將來想要擔任全時勞工。然世界各國「積極勞動市場政策」（ALMP），針對有就業意願且具工作能力之部分工時勞工，皆有相應之轉銜就業政策促其成為全時勞工，以免勞動力低度運用。爰建請勞動部於一個月內研議「部分工時勞工轉正職輔導計畫」，針對部分工時勞工之所需，提供職涯諮商、職業訓練等課

程，並斟酌提供輔導津貼、成功轉業獎勵金等就業服務措施，協助部分工時勞工轉職成為全時工作者，以達勞動市場充分就業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有一件事一直忘了跟大家講，就是所有的提案無論是提案人或連署人，我們都依照議事規則處理，但我向大家報告，如果在臨時提案處理結束後，有部分委員逕自要參與連署，因為這個沒有經過任何宣告、宣讀提案時沒有宣告、主席也沒有宣告，連署的有效性是不存在的。所以，你要成為連署人或支持這個案子，請在臨時提案處理時或之前表示自己的意思，如果臨時提案均處理完畢，你自己簽一簽名字就要列入公報，這是無法律效力的。因為沒有宣告過，也沒有任何處理，你自己也沒有請教提案人要參與連署，也沒有告知主席，請主席宣告，以上動作統統都沒有的話，這樣的連署是不具法律效力的，主席特此宣告，請各位委員注意到這一點。

進行第 4 案。

4、

據勞動部調查，我國部分工時勞工高達六成四為女性，而身為家庭主婦者高達二成二，惟生理假、家庭照顧假等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假別，渠等有請假之比率平均不到 1%，致立法保護母性健康成效不彰。爰建請勞動部於二個月內針對部分工時勞工向雇主請求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之假別，是否遭雇主拒絕、影響其考績出勤或為其他不利處分，實施專案勞動檢查，確保法定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措施得以落實。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李彥秀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

劉署長傳名：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關心這部分，因為我們今年專案檢查的項目有很多，是否給我們一點時間，因為這個檢查需要時間去規劃，尤其對於假別的檢查，是否給我們充裕一點的時間，將二個月的期限改為半年內，我們……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好，就改為六個月內。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進行第 5 案。

5、

李彥秀委員等，建請勞動部考量依照國際勞工組織，先進國家勞動檢查員與勞工人數的比例應該達到 1：10,000，但是我國的勞動檢查員只有 663（可進用員額 733）對照我國 105 年 3 月就業人數 1,123 萬 7 千人來看，只有 1：16,948，勞動檢查員應該要達到 1,123 才足夠，人數僅勉強過半還有 460 人的缺額，請勞動部儘速補足缺額。

提案人：李彥秀 王育敏

連署人：蔣萬安 陳宜民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劉署長說明。